

2023年度
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附件1.....	23
附件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8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4
二、收入决算表.....	84
三、支出决算表.....	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县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拟订全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投资促进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牵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合作。牵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推动我县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工作。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负责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设驻苍商务代表机构的管理。

4. 承担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牵头协调职责。牵头推进流通体制改革，指导全县流通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 拟订引导县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相关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6.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牵头推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调查、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

8. 拟订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9. 承担进出口相关工作。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相关工作，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承担省商务厅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

10.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合作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县对外援助任务。

11. 承担组织协调涉及全县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全县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12. 承担会展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博览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全县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管理我县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推介活动。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一是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市下目标任务为8%，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97.07亿元，同比增长7.5%，增速排位全市县区第一。二是社消零增速。市下目标任务为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8.8亿元，同比增长8.5%，居全市县区第4位。三是外贸进出口总额。市下目标任务为1亿元，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为9796万元，同比增长27%，全市排位第三。四是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预计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4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五是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预计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7家，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116%。

2.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加快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市场体系。加快推进一品天下大酒店·宴会厅项目。完成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建成黄猫高台村、东溪舒家梁村等农产品供应中心6个；培育草木轩、苍山溪水等本土电商品牌产品8个，红军渡景区、恒源干货新零售线下社区O2O体验店2个，开设世纪华联、金益秀城等农产品展销专区3个，建成冷链示范基地及初加工中心1个，电商直播中心和培训中心1个。2022年县域商业行动项目建设进度已达80%，完成乡镇生活超市改

造、交商邮共同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金垭村蔬菜基地和东溪镇红心猕猴桃集配中心建设，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正在施工。

(2) 强化企业培育，持续优化经济结构。定期研究“两上”企业培育工作，建立企业“培育库”和企业“联络员”制度，实施“每月一调度”“每月一摸排”，强化跟踪服务，动态掌握企业营收、纳税现状，积极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合力解决经营主体“个转企”“产转法”、主辅分离等方面形成的税收、人工投入增加等问题，全年新增入库苍溪馨天惠超市、世纪鸿源超市等批零住餐个体8家和一品天下酒店、广元龙成农业等批零住餐企业7家；新增入库苍溪神州天立高级中学、四川常卫保安服务等规上服务业企业4家。

(3) 突破发展电商，持续丰富经济业态。开展电商人才培训59期2648人次，孵化电商创业人员80名(农村网红10名)，带动300名通过电商间接或季节性就业，指导培育20家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以年货节、梨花节、猕猴桃采摘节、广元女儿节等节会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苍溪农特产品专场直播活动21场次。举办苍溪县首届电商发展大会，表彰电商引领企业5家、电商新锐企业10家。开设苍溪红心猕猴桃水果天猫旗舰店、四川苍溪特产等天猫店铺5个，引导企业培育专职电商团队5支，新增天猫旗舰店2家、钻石店8家、皇冠店2家。

(4) 深入推进东西部消费帮扶，持续创新消费模式。充分依托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积极对接余杭区机关企事业单

位工会、食堂和社会团体进行节会福利采购，与余杭区 14 家企业协会签订采购合同，与余杭区 3 餐饮配送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全年直采苍溪农特产品。参加杭州电商博览会等展销活动 4 场，帮助销售本地农产品。

(5) 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扩大进出口总额。新增川尚眼镜、普天琨猕猴桃果品等外贸企业 3 家，推动水果实绩出口。开展外贸企业培训会 1 期、86 人，帮助企业进一步掌握网络销售、跨境电商和进出口报关通关业务知识。重点围绕鞋业、眼镜、农特优等拳头出口产品，组织参加第 133 届广交会、第三届国际消博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西部博览会等知名展会 6 场次。

二、机构设置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县扶贫产品营销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决算编制）。

纳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46.8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7.77万元，增长79.7%。主要变动原因是东西部协作数字产业园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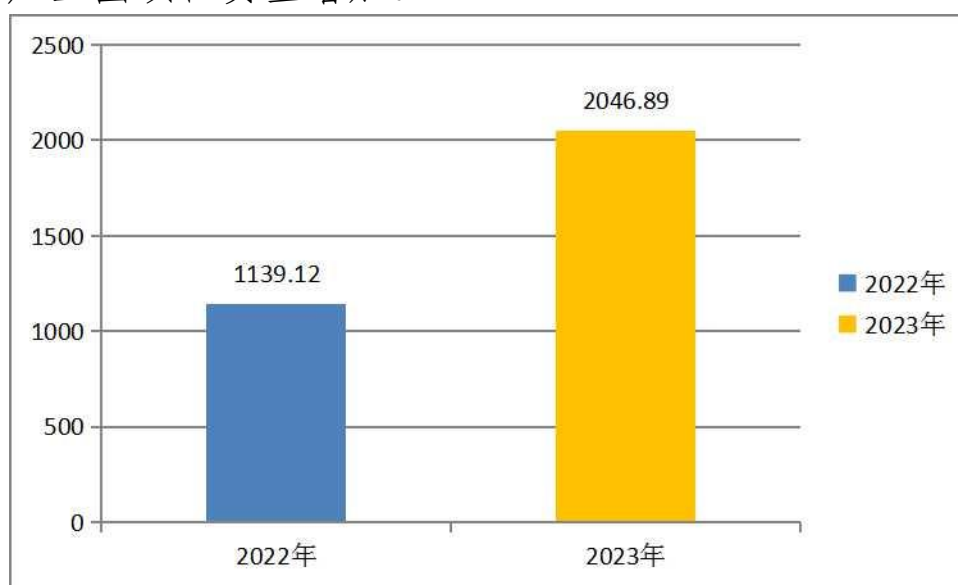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723.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4.83万元，占65.3%；其他收入598.22万元，占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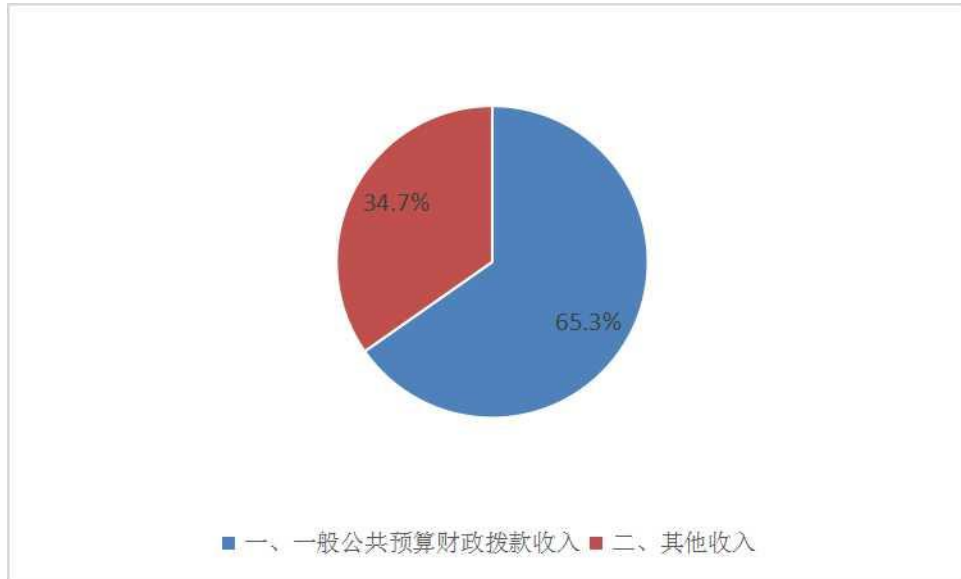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51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06万元，占21.7%；项目支出1188.96万元，占7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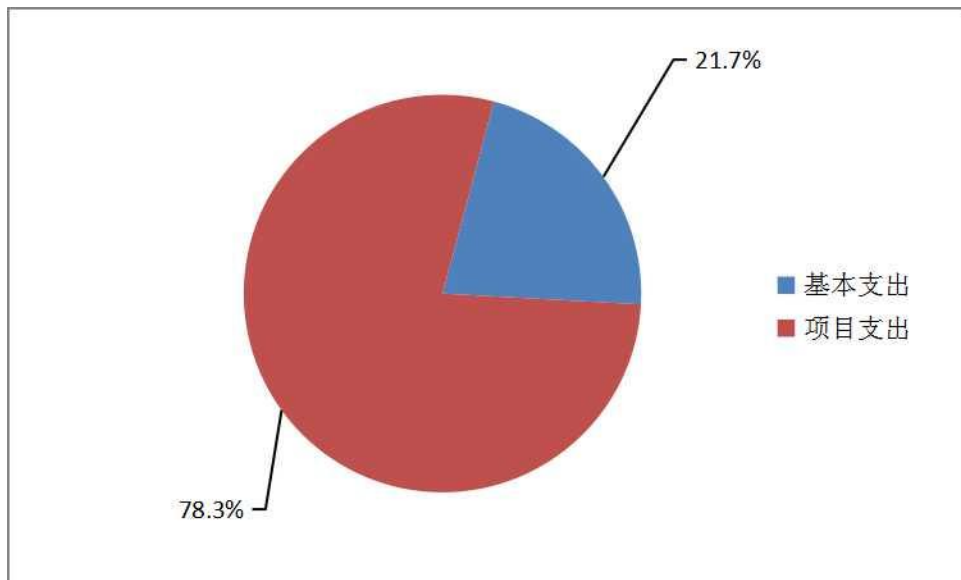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40.6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9.54万元，增长28.5%。主要变动原因是对企业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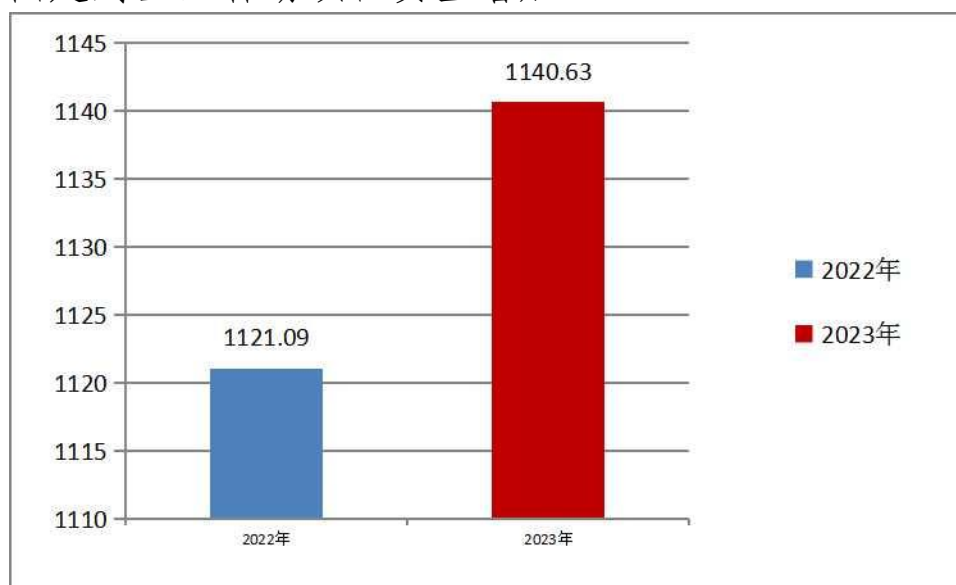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0.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9.54万元，增长28.5%。主要变动原因是对企业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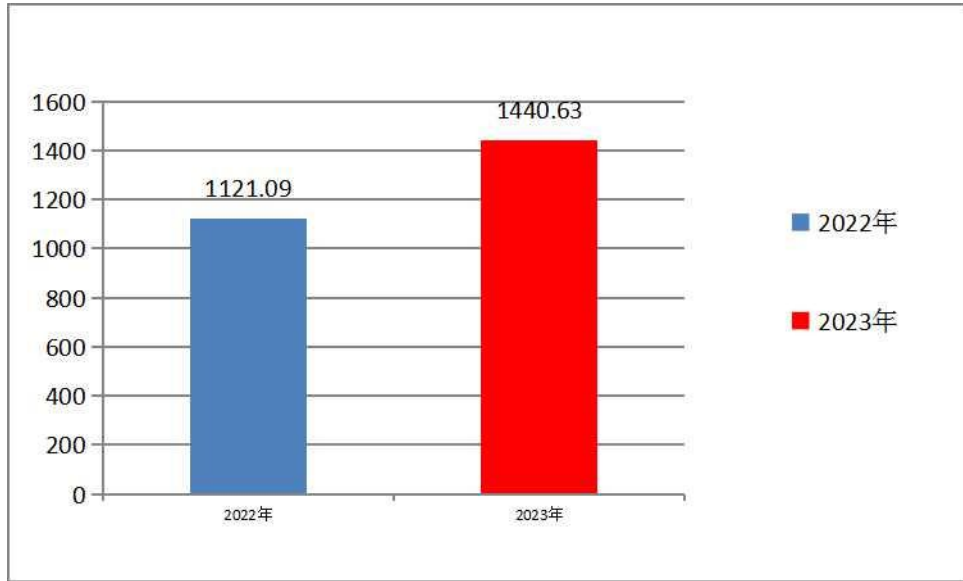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40.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69.76万元，占3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万元，占2.1%；卫生健康支出43.27万元，占3%；农林水支出45.16万元，占3.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万元，占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11.61万元，占56.3%；住房保障支出24.93万元，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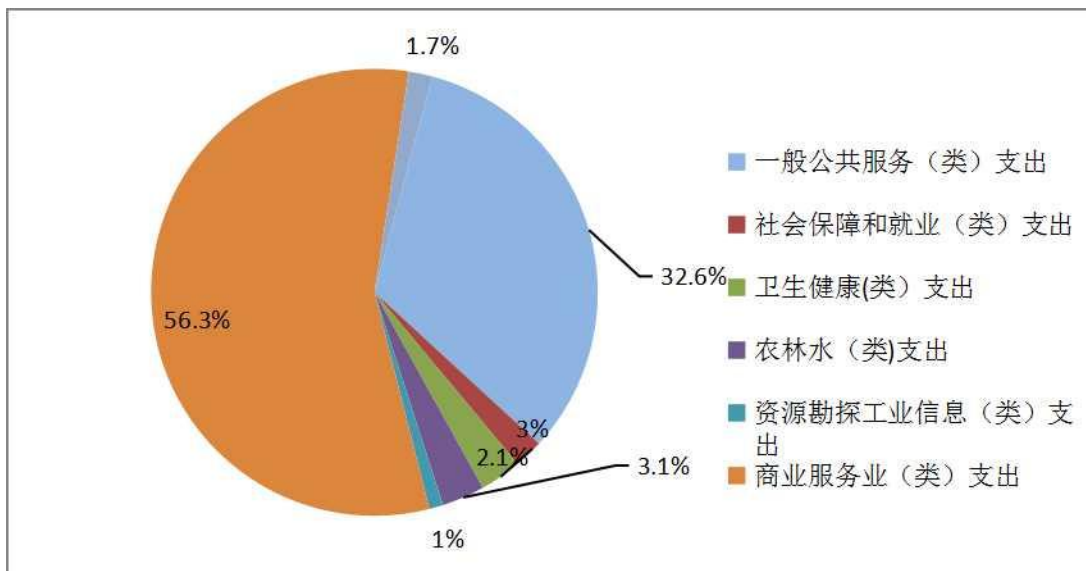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099.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46.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1.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57.2万元，支出决算为156.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笔印刷费支付失败，结转至下一年支付。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4.62万元，支出决算24.62万元，完成全年

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96.83万元，支出决算为96.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98.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正在实施，项目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9万元，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全年预算为222.84万元，支出决算为3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4.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工，正在实施，项目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0.7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全

年预算的7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县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尚未验收，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16万元，支出决算为7.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按政策支持。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5.94万元，支出决算为5.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2.75万元，支出决算为2.7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89.82万元，支出决算为36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县电商补短板项目尚未完工，正在实施，项目按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3.8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对企业补助资金按政策兑现。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95.7万元，支出决算为32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7.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苍溪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正在实施，该项目资金支付按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支付。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4.93万元，支出决算为24.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29.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3.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6.31万元、津贴补贴21.25万元、奖金74.05万元、绩效工资35.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77万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84万元、住房公积金24.9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72万元。

公用经费35.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3万元、印刷费3.82万元、咨询费1万元、水费0.6万元、电费2.4万元、邮电费3.23万元、物业管理费2.74万元、差旅费3.32万元、维修（护）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1.74万元、其他交通费6.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84万元，下降47.9%。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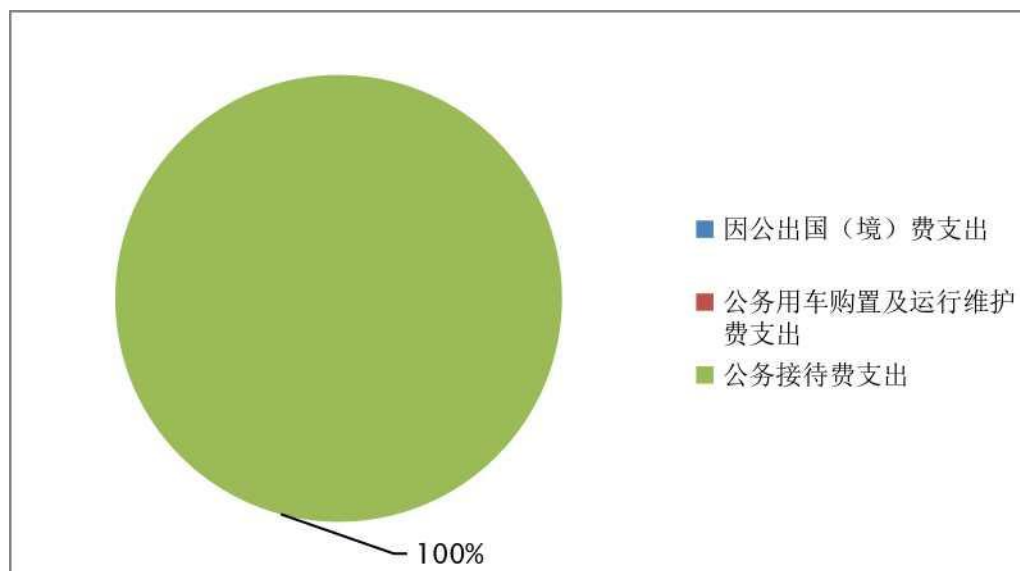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84万元，下降47.9%。主要原因是严格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各级单位和企业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国内公务接待26批次195人次，共计支出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内外有关单位和企业来苍考察调研以及来苍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3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6.1万元，下降31.2%。主要原因是严格实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以及市委“十三条”过紧日子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商务经合局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等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县商务经合局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县商务经合局疫情防控经费专项经费、县商务经合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县商务经合局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县商合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苍溪县财政局拨疫情防控经费55.18万元，杭州市财政局拨东西部协作款等543万元，利息收入0.04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基本支出。

二十二、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指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一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部门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县扶贫产品营销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及预算编制）。

纳入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二）机构职能。

1. 拟订全县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相关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拟订全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投资促进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投资环境推介工作。牵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合作。牵

头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和落实。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
工作。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推动我县与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有关
工作。拟订应对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的对策措施。负责外国
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常设驻苍商务代表机构的管
理。

4. 承担全县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牵头协调职责。牵头推进流通
体制改革，指导全县流通领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5. 拟订引导县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编制相关
产品批发市场规划，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6.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牵头
推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7. 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
理工作。承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调查、统计、分析、上报等工
作。

8. 拟订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
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9. 承担进出口相关工作。拟订促进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政策
措施。指导对外贸易行业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
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

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相关工作，推进服务外包发展。承担省商务厅下放的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备案的职责。

10.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合作政策，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赴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执行国家、省、市、县对外援助任务。

11. 承担组织协调涉及全县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全县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12. 承担会展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博览发展促进工作，拟订全县会展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各种商品交易和经贸推介活动。管理我县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推介活动。

1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机关属行政单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有在编职工20人，在编事业人员13人，在编行政人员7人。遗属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县商务经合局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812.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2.62万元，上年结转239.82万元。决算报表收入2046.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23.05万元，其他收入323.84万元。

（二）支出情况。县商务经合局2023年预算支出812.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11万元，项目支出498.33万元。决算报表支出2046.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06万元，项目支出1188.96万元，结转结余528.88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商务经合局2023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情况528.88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主要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一是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市下目标任务为8%，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97.07亿元，同比增长7.5%，增速排位全市县区第一。二是社消零增速。市下目标任务为9%，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8.8亿元，同比增长8.5%，居全市县区第4位。三是外贸进出口总额。市下目标任务为1亿元，全年

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为9796万元，同比增长27%，全市排位第三。四是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预计全年新增规上服务业4户，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五是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预计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7家，完成市下达目标任务的116%。

（2）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①加快项目建设，持续完善市场体系。加快推进一品天下大酒店·宴会厅项目。完成2019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内容，建成黄猫高台村、东溪舒家梁村等农产品供应中心6个；培育草木轩、苍山溪水等本土电商品牌产品8个，红军渡景区、恒源干货新零售线下社区O2O体验店2个，开设世纪华联、金益秀城等农产品展销专区3个，建成冷链示范基地及初加工中心1个，电商直播中心和培训中心1个。2022年县域商业行动项目建设进度已达80%，完成乡镇生活超市改造、交商邮共同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金坪村蔬菜基地和东溪镇红心猕猴桃集配中心建设，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正在施工。

②强化企业培育，持续优化经济结构。定期研究“两上”企业培育工作，建立企业“培育库”和企业“联络员”制度，实施“每月一调度”“每月一摸排”，强化跟踪服务，动态掌握企业营收、纳税现状，积极协调县级有关部门合力解决经营主体“个转企”“产转法”、主辅分离等方面形成的税收、人工投入增加等问题，全年

新增入库苍溪馨天惠超市、世纪鸿源超市等批零住餐个体8家和一品天下酒店、广元龙成农业等批零住餐企业7家；新增入库苍溪神州天立高级中学、四川常卫保安服务等规上服务业企业4家。

③突破发展电商，持续丰富经济业态。开展电商人才培训 59 期 2648 人次，孵化电商创业人员 80 名（农村网红 10 名），带动 300 名通过电商间接或季节性就业，指导培育 20 家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以年货节、梨花节、猕猴桃采摘节、广元女儿节等节会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苍溪农特产品专场直播活动 21 场次。举办苍溪县首届电商发展大会，表彰电商引领企业 5 家、电商新锐企业 10 家。开设苍溪红心猕猴桃水果天猫旗舰店、四川苍溪特产等天猫店铺 5 个，引导企业培育专职电商团队 5 支，新增天猫旗舰店 2 家、钻石店 8 家、皇冠店 2 家。

④深入推进东西部消费帮扶，持续创新消费模式。充分依托余杭苍溪农特产品展销馆，积极对接余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食堂和社会团体进行节会福利采购，与余杭区 14 家企业协会签订采购合同，与余杭区 3 餐饮配送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全年直采苍溪农特产品。参加杭州电商博览会等展销活动 4 场，帮助销售本地农产品。

⑤提升产品质量，持续扩大进出口总额。新增川尚眼镜、普天琨猕猴桃果品等外贸企业3家，推动水果实绩出口。开展外贸企业

培训会1期、86人，帮助企业进一步掌握网络销售、跨境电商和进出口报关通关业务知识。重点围绕鞋业、眼镜、农特优等拳头出口产品，组织参加第133届广交会、第三届国际消博会、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西部博览会等知名展会6场次。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按照要求，2022年11月部门预算编制收集资料，12月编制出预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按时上报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经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高质量完成了预算编制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严格遵照执行。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预算编制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与供养人员横向联网系统数据相符；预算编制规范、项目名称、绩效指标、项目内容说明等符合规范。

（2）单位收入统筹。2023年，我局除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外，无其他收入来源。全部收入都以预算项目形式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实行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项目谋划，夯实项目库，为精准科学编制预算提供支撑，促进财政资金绩效不断提升。

(3) 预算执行。2023年，我局财政预算拨款总收入1440.63万元，实际支出1440.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4) 预算年终结余。2023年，我局结转结余528.88万元，全部为东西部数字产业园建设等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为财政代管的其他收入（非财政拨款结转）。

(5)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3年，我局财政资金支出坚持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支付，对报销票据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了经费支出报销的真实性、合理性。

3. 财务管理。2023年，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差旅费等支出。按照规定分别设置会计和出纳岗位，明确了工作职责，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和财政资金高效规范使用。

4. 资产管理。2023年，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51.58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2.86 万元）占 100%；无形资产净值 0 元（无形资产原值 0，无形资产摊销 0 元）占 0%，在建工程 0 元，占 0%，无公共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等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有力地保障了日常办公和事业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资产的

盘点，无盈亏，盘活率 100%。固定资产的购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都是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单位资产总体执行较好。

5. 采购管理。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采购办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全年政府采购项目 3 个，完成政府采购 3 个，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359.0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25.6%，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6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63.0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8.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7 个。

1. 项目决策。

2023年，我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所有预算项目的可行性、资金来源、资金预算、资金测算明细等均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后进行申报。预算项目在申报时，由责任部门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包括立项依据、项目内容和目标、实施周期、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金额等，全部制定绩效目标，编制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操作性强。对符合申报的项目，财务部门及时进行项目登记和项目入库，并按照程序逐一进行审核，再由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数，分解指标，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执行。

2023年，我单位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执行均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支付，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对项目资金下达等进行细微调整，执行结果较好，有效保障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目标实现。

2023年，我单位预算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指标值，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目标偏离度控制在5%以内，实现效果良好。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债券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领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1226.81万元，负债总额1282.24万元，资产负债率104.5%，比上年下降61.64个百分点。我局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做好资产配置，加强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挖掘资产使用价值，规范和完善资产的处置流程，充分发挥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基础作用，有效保证单位行政运行的需要，切实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事业的健康发展。

2023年，我单位开展政府采购3次，预算金额535.19万元，中标金额444.66万元。政府采购涉及三个项目，分别为：苍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补短项目、苍溪县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苍溪县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我单位政府采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项目经办人和财政做好等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采购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馈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单位年初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2023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自评得分96分，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二）存在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改进建议。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

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要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使每位同志对自己的目标任务了然于胸，从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使考核目标中涉及的每一项任务都落到了实处，同时建立并执行考核目标执行情况跟踪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使单位在合理使用资金，有效控制支出的情况下，确保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另附）

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46.89	1723.05						323.84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讲话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县委“543”发展战略擘画，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做好商贸服务业领域的各项工作，促进苍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8%						
	社消零增速		社消零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8.5%						
	外贸进出口总额		外贸进出口总额1亿元						
	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		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4户						
	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		培育限上批零住餐企业7户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	8	%	5%	7.5%	
			社消零增速	≤	8.5	%	5%	8.5%	
			外贸进出口总额	≤	1	亿元	5%	9796万元	
			两上企业培育	≤	11	户	5%	规上企业4户、限上企业5户、限上个体8户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定性	优良中差			10%	良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完成各项任务	定性	优良中差			10%	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优良中差			15%	良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定性	优良中差			15%	良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	90	%	5%	满意	
			帮扶对象	≥	90	%	5%	满意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性	优良中差			5%	良
社会成本指标			定性	优良中差			5%	良	

附件2

2023年县商务经合局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突破性发展商贸服务业九条措施（修订）〉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我县商贸服务业等经济指标工作目标绩效考核，设立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申请财政资金221.29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切实加大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力度，促进全县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性现代服务业强县。该项目主要用于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外贸进出口企业发展、重大商贸服务业项目招引、市场拓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特色餐饮发展等方面的奖励。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促进全县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性现代服务业强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221.29万元，主要用于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外贸进出口、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发展、特色餐饮发展、承办展会等方面的奖励。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促进全县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性现代服务业强县。具体目标为用于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外贸进出口、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发展、特色餐饮发展、承办展会等方面的奖励。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突破性发展商贸服务业九条措施（修订）〉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对我县商贸服务业等经济指标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立项和申报该项目资金，用于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外贸进出口、市场拓展、电子商务发展、特色餐饮发展、承办展会等方面的奖励。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全县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性现代服务业强县。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根据《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突破性发展商贸服务业九条措施（修订）〉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18号）文件精神，按照工作实际情况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并经业务相关单位审核签字同意报请县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执行，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由国库集中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收据、附件清单等手续，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兑现事项共8项。其中：2021年、2022年新增入库“两上”企业奖励19户，2022年度“两上”企业营业额（销售额）上台阶9户，2022年“两上”企业统计人员通讯补助107人，支持2022年特色餐饮发展2户，支持2022年外贸进出口企业发展10户，支持2022年电子商务发展1户，支持2022年市场拓展13户。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

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了全县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满意度指标：享受企业补贴对象满意度达9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费用奖励标准符合《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突破性发展商贸服务业九条措施（修订）〉的通知》（苍府办发〔2019〕18号）文件，标准合规。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全县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

展，全面建成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性现代服务业强县，全面实施推动了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切实加强了县商贸服务业发展扶持力度。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商务经合局疫情防控经费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2年我县新冠疫情形势严峻，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有效防控新冠疫情扩散，在我县征用部分医院、酒店作为新冠疫情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设立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申请财政资金354.02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通过加强风险地区来返苍人员管理，有效防控新冠疫情扩散，确保我县人民人身安全。该项目用于一是我县新冠疫情期间集中医学观察点征用经费。对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苍人员进行医学观察。二是我县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及援苍医务工作人员的住宿及生活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三是2022年利州区新冠疫情形势异常严峻，为支援利州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向利州捐赠一批生活必需品物资。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新冠疫情扩散得到有效防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354.02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我县新冠疫情期

间集中医学隔离点征用经费。对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苍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二是我县疫情防控期间医务工作人员及援苍医务工作人员的住宿及生活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三是2022年利州区新冠疫情形势异常严峻，为支援利州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向利州捐赠一批生活必需品物资。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确保新冠疫情扩散得到有效防控。具体目标用于一是我县新冠疫情期间集中医学隔离点征用经费。对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苍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二是我县疫情防控期间医务工作人员及援苍医务工作人员的住宿及生活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三是2022年利州区新冠疫情形势异常严峻，为支援利州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向利州捐赠一批生活必需品物资。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

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2年我县新冠疫情形势严峻，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有效防控新冠疫情扩散，在我县征用部分医院、酒店作为新冠疫情期间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该项目主要是为了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有效防控新冠疫情扩散，一是我县新冠疫情期间集中医学隔

离点征用经费。对境内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苍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二是我县疫情防控期间医务工作人员及援苍医务工作人员的住宿及生活等产生的相关费用。三是2022年利州区新冠疫情形势异常严峻，为支援利州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向利州捐赠一批生活必需品物资。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执行，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由国库集中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收据、附件清单等手续，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疫情防控经费兑现事项共4项。其中：疫情防控酒店征用5家酒店，2022年援苍医务工作人员食宿10家酒店，支援利州疫情防控工作捐赠一批生活必需品物资，县康复医院场所征用。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

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有效防控新冠疫情扩散。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资金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用途合规；项目的开展和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财经管理制度和单位内控执行，程序合规；相关补助费用标准按协议价格进行补偿执行，标准合规。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得到了保障，有效防控新冠疫情扩散。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商务经合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2〕143号）、《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结转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3〕26号）、《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3〕77号）、《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2〕116号）文件专项用于兑现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设立县商务经合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53.84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实绩进出口贸易企业予以开拓市场、推荐宣传、物流奖励补助和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新冠疫情扩散得到有效防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153.84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实绩进出口贸易企业予以开拓市场、推荐宣传、物流奖励补助和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等。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具体目标对我县实绩进出口贸易企业予以开拓市场、推荐宣传、物流奖励补助和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等。

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

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2〕143号）、《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结转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3〕26号）、《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3〕77号）、《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2〕116号）文件专项用于兑现

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设立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53.84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该项目主要用于对我县实绩进出口贸易企业予以开拓市场、推荐宣传、物流奖励补助和相关企业促进对外贸贸易发展奖励及鼓励支持进口奖励等。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资金是按照工作实际开展情况使用，不存在资金分配。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执行，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并由国库集中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收据、附件清单等手续，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奖励补助企业64家。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

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90%。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证了进一步扩大我县进出口贸易，促进我县对外贸易健康发展，鼓励我县对外贸易企业做大做强。自评得分94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商务经合局县域商业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和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以及四川省商务厅等17部门联合印发《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加快县域商业建设，申请2022—2023年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003.75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对全县20个乡镇生活服务超市进行改造升级，支持县域物流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仓储、冷链、运输设施设备，围绕环嘉陵江有机蔬菜产业、东溪镇优质苍溪红心猕猴桃种植区域基地集配中心建设，以及对歧坪镇、元坝镇、东溪镇、龙山镇、运山镇5个乡镇集贸市场进行改造提升等措施，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主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配套完善、乡镇商贸中心布局合理、村级便民商店布点均衡，形成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农村电商与物流体系加快融合，基本实现乡乡有快递服务站、村村有寄递服务点；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双向通道畅通，农产品流通效率进一步提升，县域商业助农增收效应显现。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成以主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乡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促使我县城乡互通更为顺畅，商品流通更加高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企业	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奖补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1	乡镇生活超市改造提升	苍溪县天惠百货有限公司	677	203	新建或升级改造全县20个乡镇生活服务超市,统一风格面貌,完善货架、产品布置、产品信息展示终端,增设产品品种,增加家居百货、服装、文具图书、母婴、亲子等服务。
2	交商邮共同物流配送体系升级改造	中国邮政集团苍溪分公司、苍溪宏通物流有限公司	735	220.35	支持中国邮政集团苍溪分公司进一步拓宽县级物流中心场地,完善县级物流中心仓储、分拣、包装、运输、配送等设施设备和信息化管理服务,促成邮政、民营快递、乡村客运、商贸企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形成快递邮件、日用消费品和农资下乡及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实现统仓共配,分片区在歧坪镇、东溪镇、五龙镇、岳东镇等片区中心场镇建设物流快递分拨仓,配置仓储、分拣、包装等相关设施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畅通快递物流上下行,提升物流配送能力和效率,彻底解决农村产品上行困难和快递不快等问题。支持商贸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仓储、冷链、运输等设施设备,提升商贸物流企业的物流配送服务能力和水平,会同邮政、交通彻底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渠道。
3	金垭村蔬菜基地集配中心建设	陵江镇红军渡社区股份经济联合社	334	100.2	围绕环嘉陵江有机蔬菜产业发展,以高山蔬菜种植、销售、配送为主,在陵江镇金垭村蔬菜种植片区新建1个集蔬菜初加工、仓储、配送、销售为一体的集配中心,配置仓储、冷链冷藏、分拣、包装、运输及电商营销等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工程,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企业	投资总额 (单位:万元)	奖补金额 (单位: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4	东溪镇红心猕猴桃地标示范集配中心建设	东溪镇供销社合作社	334	100.2	围绕东溪镇优质苍溪红心猕猴桃种植区域,以猕猴桃优势产业为主导,在区域内建设1个集猕猴桃集散、初检、分拣、包装、仓储、营销、展示的苍溪红心猕猴桃示范集配中心,配置仓储、冷链冷藏、自动分拣、包装和电商直播设备等,提升基地产品产地直发、产品短储和错峰销售能力,保护苍溪红心猕猴桃品牌,提升红心猕猴桃品牌价值。
5	乡镇集贸市场升级改造	公开招标	380	380	对歧坪镇、元坝镇、东溪镇、龙山镇、运山镇5个乡镇集贸市场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市场地面硬化、顶棚、水电、照明及配套服务设施改造升级,完善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设备,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把乡镇集贸市场打造成为居民日常消费的社交重要场所。
合计			2460	1003.75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通过深入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成以主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乡村为基础，分工合理、布局完善的一体化县域商业网络体系，促使我县城乡互通更为顺畅，商品流通更加高效。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

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

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科学立项。对全县商业建设情况进行摸底调研，围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方向，公开征集建设项目，邀请专家公

开评审项目，建立项目库。

（2）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通过发文、公告等方式公开征集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承办企业，对申报企业资金实力、经营业绩、企业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组织专家对报名企业采取公开陈述、公开评审、现场评分、政府采购等方式，优选项目承办企业。我县选择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苍溪公司、天惠百货公司、东溪供销社、宏通物流、四川康嘉丰盛有限公司等县内外企业承办企业加强承办2022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

2. 项目管理。

（1）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商务经合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等相关部门和涉及乡镇有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经合局，按月制定建设进度和工作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2）监管机制。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县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健全绩效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属地责任，相关部门和乡镇要围绕重点对象、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县商务经合局常态化跟踪项目建设进展，对

未按要求完成的项目督促及时整改，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建设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销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使用资金。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执行，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由国库集中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收据、附件清单等手续，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新建或改造升级超市20个；改造乡镇集贸市场5个；建设区域性农产品集散中心2个；建设或改造物流体系2个。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了全县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满意度指标：享受企业补贴对象满意度达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实施了东溪镇红心猕猴桃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周边产品集散、初检、分拣、包装、运输的标准化提供服务，提升基地产品产地直发、产品短储和错峰销售能力，保护苍溪红心猕猴桃品牌，提升红心猕猴桃品牌价值。实施了金垭村蔬菜基地集配中心建设项目。围绕环嘉陵江有机蔬菜产业发展，以高山蔬菜种植、销售、配送为主，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补齐农产品供应链“最初一公里”短板，实现基地产品产地直发、产品短储和错峰销售等功能。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

(1) 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建设。建立县级处理中心场地2个，建设冷链物流中心1个。

(2) 乡镇大集、商贸中心、商超等建设改造。新建和改造20个乡镇生活服务超市，改造提升5个乡镇集贸市场。

(3) 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建设东溪镇红心猕猴桃集配中心和金垭村蔬菜基地集配中心1个。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县域商业“三类”达增强型标准，完成质量符合《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和省级方案工作要求，在网点设

施、物流配送、功能服务等方面实现了明显提升，恢复和扩大农村消费。自评得分93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商合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和统筹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20〕36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县商合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申请财政资金209.85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进一步完善电商产业供应链建设，完善农产品上行物流仓储设施。在东溪镇中山村、五龙镇三会村、唤马镇金华社区、岳东镇三塘村、桥溪乡长河村建设直播间，每个直播间各1款特色产品包装设计，制作2000个包装，各拍摄20款产品图片，制作20款产品详情页，为每个直播间采购相应设备。特色农产品直播5次，农村电子商务培训250人次，组建扶贫导师团。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以完善电商服务体系为工作思路，支持原建电商综合服务站点进行运营质量提升和资源整合，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快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209.85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电商营销及冷链仓储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电商运营培训，举办农产品网络推销直播活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是加快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具体目标为用于进一步完善电商产业供应链建设，完善农产品上行物流仓储设施和农产品直播活动及运营人才培养。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

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

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科学立项。加快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实际，编制了《苍溪县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存量资金使用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企业予以实施。

（2）加强承办企业能力考察。通过发文、公告等方式公开征集苍溪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补短项目承办企业，对申报企业资金实力、经营业绩、企业诚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组织专家对报名企业采取公开陈述、公开评审、现场评分、政府采购等方式，优选项目承办企业。

2. 项目管理。

我局收到财政预算批复后，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由国库集中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收据、附件清单等手续，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100立方米冷库7座，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冷藏库容积700方。打造直播间5个，配置相应设备。质量指标：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以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良好。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经济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农产品互联网销售。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冷链仓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指标：助农增收，促进电商产业发展。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

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实施了冷链仓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电商产业供应链建设，完善农产品上行物流仓储设施，促进青玉村、山水村、青龙村、彭城村、东方村及周边村的产业发展。在东溪镇中山村、五龙镇三会村、唤马镇金华社区、岳东镇三塘村、桥溪乡长河村建设5个直播间，完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促进电商产业发展助农增收。实施开展电商运营人员培育及农产品直播活动，进一步壮大县域电商人才队伍，提升从业人员业务技能，促进苍溪农特产品销售。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农产品电商营销及冷链仓储示范基地建设。建立100个立方生鲜水果冷藏库7座。农产品直播基地建设5个，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完善电商产业供应链建设，完善农产品上行物流仓储设施，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对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自评得分90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商合局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5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审定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实施县商合局 2023 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50 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搭建起县域农产品网络营销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供需信息，产品流通更加高效，能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帮助农户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搭建起县域农产品网络营销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供需信息，产品流通更加高效，能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帮助农户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县域农产品网络营销服务平台。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帮助农户增收

致富，助力乡村振兴。具体目标为用于建设县域农产品网络营销服务平台。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

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现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苍财农〔2023〕15号）文件要求，严格按审定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实施县商合局2023年度电子营销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管理。

我局收到财政预算批复后，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苍溪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苍府发（2021）6号）等文件规定，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审定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组织项目实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4. 项目结果。

(1) 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建设运营农产品网络营销服务平台1个。质量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和安全性。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 项目效果情况。经济效益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得到提升。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助农增收，提升老百姓生活水平质量。可持续发展指标：助推乡村振兴，农村发展。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5%。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搭建起了县域农产品网络营销服务平台,进一步畅通农产品供需信息,产品流通更加高效,能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帮助农户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自评得

分 97 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县商务经合局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2〕99号）文件要求，按照2022年“个转企”“小升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测算奖补资金，实施县商务经合局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项目。申请财政资金16.5万元。项目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强化“升规入统”工作，建立“准规模”单位和“大个体”培育库，对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标准的依法“升规入统”，壮大商贸服务业企业队伍，促进我县商贸服务业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和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强化“升规入统”工作，壮大了商贸服务业企业队伍，促进我县商贸服务业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

（四）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财政预算资金16.5万元，主要用于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企业“小升规”财政激励。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的整体目标壮大商贸服务业企业队伍，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目标为用于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商贸企业

“小升规”财政激励。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在评价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通用指标40分（项目决策12分，项目实施12分，完成结果16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30分，个性指标10分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确保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并保障了评价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进行考核量化，为今后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资金使用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考核等方式，确保了资金规范高效实用，项目实施效果好。

（三）评价选点。

根据《苍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苍财绩〔2021〕15号）和《苍溪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苍溪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苍财绩〔2021〕16号）等文件，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收集的数据实施统计分析程序后，选取个别样本（如数量大或金额大）进行单独随机抽样核查对象。

（四）评价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按照前期准备阶段、自评阶段、实施评价阶段、报告撰写阶段、结果运用阶段五个阶段的工作流程，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的评价方法是单位自评法。在项目点现场通过询问、沟通、听取介绍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收集项目立项文件等依据，查阅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检查项目预算审批、资金支付等内容，实地走访、收集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工作底稿，获取充分依据以客观公正评价该项目考核结果以及项目实施情况。

（五）评价组织。

县商务经合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组由分管财务工作副局长任组长，分管具体业务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财务人员为联络员。评价组负责制订评价方案，进行评价前期调查，按照自评方案，通过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非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对照自评方案中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实施项目自评工作，出具自评报告。其中组长负责统一部署和管理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副组长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跟踪指导和审核，各股室负责

人组织实施所承担的预算项目的绩效评价，联络人员负责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联络、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广财建〔2022〕99号）文件要求，我局严格按照我区2022年“个转企”“小升规”实际完成数量据实测算奖补资金，制定奖补方案。

2. 项目管理。

我局收到财政预算批复后，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所有支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支付由国库集中支付。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收据、附件清单等手续，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4. 项目结果。

（1）项目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规上服务业企业3户，限上商贸企业7户。质量指标：按财政激励资金政策执行兑现“转

企升规”资金。时效指标：按照2023年工作计划，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成本指标：项目专项经费控制数未超出预算。

（2）项目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全县商贸服务业提档升级、转型发展。可持续发展指标：持续促进全县商贸服务业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满意度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 产业发展。该项目不涉及产业发展。
2. 民生保障。该项目不涉及民生保障。
3. 基础设施。该项目不涉及基础设施。
4. 行政运转。该项目不涉及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该项目无个性自行设定指标。

四、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2022年全年累计培育规上服务业企业3户，限上商贸企业7户，壮大了商贸服务业企业队伍，促进我县商贸服务业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自评得分99分，评价结论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